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.4559%股份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，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，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，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。

二、在公告本次交易预案前的历次磋商中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。

三、上市公司多次督导、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四、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

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。

五、上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或由相关主体出具保密相关承诺函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2日